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5〕4号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废油桶压块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厂区内，无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1条废油桶压块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废铁质油桶1000个。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一) 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 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五) 落实噪声防控工作。生产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 落实固废管理工作。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压块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桶依托本项目压块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5年6月5日



